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而發出。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本公司股份(「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高度集中於本公司極少數股東(「股東」)一事而發出。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一份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之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有十九名股東合共持有67,635,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6.91%。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5.00%)，相當於發行股份91.91%。因此，本公司只有32,36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8.09%)由其他股東持有。

根據證監會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峻峰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300,000,000	75.00
十九名股東 ^(附註2)	67,635,000	16.91
其他股東	32,635,000	8.09
合計	<u>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1：峻峰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何家淇先生各自按相等份額直接擁有。

附註2：當中 31,53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7.88%)由12名曾參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配售股份，並獲配發合共 19,860,000 配售股份之股東持有。

證監會公告進一步載明：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6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價格」)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25%)的方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板上市。上市時，前十九名股東連同控股股東，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82.5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股份收市價由首次公開發售價格0.60港元下跌60.2%至0.239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股份收市價介乎0.245港元至0.345港元。

隨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0.26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1.3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股份收市價介乎1.30港元至1.33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本公司已作出如下公告，其中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發佈盈利預警，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錄得收益及經調整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及防疫抗疫基金的財務支持，「經調整溢利」)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超過3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公佈其第三季度業績，其中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錄得收益及經調整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增加37.6%及34.8%。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發佈盈利預警，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錄得收益及經調整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超過50%。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委任專業人士評估其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的可能性。同日，本公司亦已公佈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其中收益及經調整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長50.1%及54.3%。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股份以1.33港元的價格報收，較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收市價0.36港元高411.5%或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格0.60港元高121.7%。

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獨立查核該等資料。因此，董事會無法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發表意見，惟以下資料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之最近期權益披露通告所載之峻峰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目。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得資料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及本公告日期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且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內。